

对巴西 G/SPS/N/BRA/2043 号通报的评议意见

通报标题：巴西拟制订黄瓜种子(Cucumis sativus) 的进口植物检疫要求

通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通报背景：2022 年 5 月 25 日，巴西农业、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颁发决议，拟制订黄瓜种子(Cucumis sativus) 的进口植物检疫要求，主要涉及：产品包装物要求、出口国植物检疫证书背书内容要求、抽样检测、不合格产品处置及对相应的出口国所采取的禁运要求等。评议有效期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评议意见：

中国政府感谢巴西履行 WTO 透明度义务，给予其他 WTO 成员评议 G/SPS/N/BRA/2043 通报的机会，中方经过认真研究，愿就巴西 G/SPS/N/BRA/2043 通报提出评议意见，请巴西对中方的评议意见予以考虑。中方评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关“透明度”原则

巴西通报文件中拟制定进口黄瓜种子所随附的出口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要求：由官方认证的实验室出具产品中不含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多类检疫

性有害生物的检测结果显示证明或替代性声明：根据出口国境内的植物检疫状况出具“本国不存在某类有害生物”的声明，上述声明的内容需预先通报巴方主管当局（ONPF）并获得审批，但巴方：

（1）针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测方法缺少相关建议方法和具体措施声明；

（2）未具体说明“预先通报”的时间：指产品出口前进行预先通报或是产品到港前进行通报即可？

（3）未对声明格式及注意事项进行阐述，为出口方理解该决议带来不便。中方建议巴方依据 WTO 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规定的到植物检疫措施技术的合理、透明度原则提供有关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建议检测方法或措施，明确预先通报日期并提供相关声明的格式模板。

（二）有关“最小贸易限制”原则

巴方此次通报文件中指出：黄瓜种子进境时需在官方实验室进行植物检疫分析，其费用由相关方承担；检疫过程中，相关方负责保管被检产品直至检疫结束。但巴方未具体制定“相关方”的定义或提供相关解释说明，为出口方造成概念上的困扰：相关方指出口商、进口商或是代理商？因此对贸易贸易形成一定的贸易壁垒，或会导致贸易争端的产生。请巴方依据 WTO “最小贸易限制”原则，在文件中对“相关方”概念作进一步阐明。

（三）有关“过渡期”原则

巴方此次通报文件中未制定决议实施的过渡期要求，出口商研究学习决议要求并制定应对措施带来不便。请巴方依据 WTO 有关过渡期原则，对决议的实施生效制定相应的过渡期，从而确保产品顺利输巴。